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6 年度揭阳市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第三方评审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黄岐山大道财润大厦 4 楼 406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04-16-04A-2025-D-F-E34200

项目名称：2026 年度揭阳市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第三方评审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 49.80 万元，分 3 个采购包，每个包最高限额 166000.00 元，具体服务按实结算。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暂估最高价，采购人不保证中标人在服务期内业务量能达到预算金额，投标人自行评估风险，并自行承担。

最高限价： 49.80 万元，分 3 个采购包，每个包最高限额 166000.00 元。

采购需求：2026 年度揭阳市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第三方评审服务项目，本项目兼投但不得兼中。

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1 月至 12 月。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复印件，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分支机构参加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报表）或 2025 年 1 月至今（至少一个月份）的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资格承诺函》）；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提供《资格承诺函》。如依法免税或不



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3)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意名单之一：①记录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12月6日至2025年12月12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4: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黄岐山大道财润大厦 4 楼 406

方式：招标文件由招标代理机构发售。

售价：¥200.00 元（人民币），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26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5 年 12 月 26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黄岐山大道财润大厦 4 楼 406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招标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售。采购代理机构只接受正式领取招标文件供应商的响应。获取招标文件时，提供如下资料一式两份（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副本复印件。

（2）购买招标文件经办人，需提供：

（A）经办人如是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B）如是供应商授权代表，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领取招标文件登记表（到现场进行填写）。

注：文件提供人应保证以上文件真实可靠，如因所提供文件不实导致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提供人承担。

同时，请注册并登录诚 E 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https://www.chengezhao.com/>）进行线上项目获取招标文件。

（1）注册：输入网址，点击【新用户注册】（注册步骤详见门户网站：【投标人操作指南】-【注册指引】）。登录账号后点击【常用文件】，下载《投标人&供应商操作手册》。

（2）领取文件：注册成功后登录平台，点击【商机发现】，检索本项目并直接支付。

（3）疑问反馈：具体操作若有疑问，可致电客服热线：020-89524219。服务时间 8:30-17:30（工作日）。

招标文件费用可选择下列任一种方式支付费用：

（A）网上支付：选择【网上支付】方式后，点击【提交】，使用微信或支付宝支付文

件费用；

(B) 电汇：以转账方式支付费用，并在支付阶段，将“转账凭证”上传至【附件】处（转账凭证应备注说明“采购项目编号及项目简称”）；

转账账号如下：

收款人：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3110910037672534200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广州花园支行

(C) 钱包支付：注册时自动创建“钱包账号”，充值后则可选择【钱包支付】方式支付费用。

2. 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cebpubservice.cn/>) 和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 (<https://www.chengezhao.com>)。相关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的文本为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揭阳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地址：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临江北路市机关大院 8 号楼

联系方式：杨先生 0663-853032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黄岐山大道财润大厦 4 楼

联系方式：郭锦波 139270916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锦波、陈业锐、钟育强

电话：13927091666

